

主旨：本公司業已於民國（以下略）110年5月14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重訴字第210號民事判決

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

當事人：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勝華公司）及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東莞萬士達公司）

文書名稱：民事判決

處分機關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案號：109年重訴字第210號

2. 事實發生日：本公司業已於110年5月14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重訴字第210號之民事判決乙份。

3. 發生原委（含爭訟標的）：東莞萬士達公司對本公司及重整人提起訴訟，請求連帶給付美金30,474,358.38元、確認對本公司之金錢債權美金30,474,358.38元存在等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5月11日作成民事判決，駁回原告東莞萬士達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4. 處理過程：委任律師提出答辯。

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無。

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無。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。